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旅游公路沿线配套  
服务设施白土镇白土观景区界岭观景停车区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白土镇

建设单位：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旅游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白土镇白土观景区界岭观景停车区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统一要求，结合洛阳本地实际，双方特制订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旅游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白土镇白土观景区界岭观景停车区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白土镇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容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承包范围：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的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基建。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4年11月25日开工。

交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1月3日交工。

总日历天数：40天。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835410.00元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元

1.6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号码：王文彬 豫1412023202404770

##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 第3条 图纸

3.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3.2 甲方提供纸套数：\_\_\_\_\_

3.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无

##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委派人员的名单和职责附后）。

##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第6条 甲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无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2024年11月25日

6.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6.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5日前

6.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甲方现场确定

6.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前

6.8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承担；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工期顺延并支付由此造成务工费用

## 第7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前期备料及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

7.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6日前（或根据上级要求时间）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由专人安全保卫，对全部安全责任负总责

7.3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承建费用

7.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5 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

7.6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7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

##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及每月10日前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前

第9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另行协商

**第 10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另行协商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交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 哪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停水、停电、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图纸外工程量增减必须经业主代表以及监理认可，同时现场签证、设计图纸外工程量对应原合同内相关工程量的增减超过 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停水、停电、雨雪天造成确实不能施工及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缓建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2.1 甲方要求提前交工的时间：无

12.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无

12.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无

12.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2.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无

**第 13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质量要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 第 14 条 工程质量

14.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14.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 第 15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履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与监理单位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与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验收和重新检验：按第 15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16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6.2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3%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16.3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16.4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

16.5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16.6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以实调整；

### **第 17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7.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周周五前

17.2 甲方核实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二日内

###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18.1 工程款拨付方式：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乙方在申请拨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应提交由监理单位签字的阶段性验收报告以及提款申请书，阶段性工程款的拨付比例最高为合同价的 69%；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后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壹年质保期满后，工程复验合格后一次性结清。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 19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9.1 甲方供应材料无

### **第 20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0.1 特殊要求：无

20.2 违约责任：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 **第 21 条 设计变更。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办理：**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设计通知单或由双方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双方可视为变更。

###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根据“合同条件”第 26 条双方约定如下：**

22.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确认变更 3 日内

22.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5 日内

22.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按财政评审价解决，并在 3 日内答复

### 第 23 条 交工验收

23.1 乙方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时间：工程完工后 5 日内

23.2 甲方组织交工验收时间：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

23.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份数：3 套

### 第 24 条 工程结算办法

24.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内容，按中标清单报价，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办理结算。

24.2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以及竣工图。

24.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工程结算书 30 日内

24.4 甲方接到结算评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评审报告 5 日内

24.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工程结算应尽快报送评审部门，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直至资料完善。

**第 25 条 保修。**双方约定：国家保修条例

**第 26 条 索赔。**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 27 条 扬尘处理。**双方约定：工程环保标准

**第 28 条 安全施工**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造成的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 29 条 工程分包**

29.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不允许中标单位转包

29.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无

**第 30 条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第 31 条 保险：乙方负责交纳**

**第 32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 33 条 合同产生及终止**

33.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4 条 合同份数**

34.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王明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王文科 (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